

证券代码：000810

证券简称：创维数字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4日下午14:00

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24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2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。

4.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施驰先生

7.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0 人，代表股份 703,264,1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14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638,530,0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1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0 人，代表股份 64,734,0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281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2 人，代表股份 66,842,3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11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108,2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0 人，代表股份 64,734,0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281%。

3.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本公司聘请了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

会议经过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3,157,3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8%；反对3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；弃权7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8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,735,5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02%；反对3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2%；弃权7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6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作了述职报告。

2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3,163,1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6%；反对2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；弃权7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,741,3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89%；反对2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0%；弃权7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1%。

3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3,134,0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5%；反对9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0%；弃权3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,712,2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54%；反对9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7%；弃权3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0%。

4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3,136,5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9%；反对5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；弃权7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,714,7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91%；反对5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6%；弃权7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3%。

5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5,000,0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208%；反对2,240,1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300%；弃权3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4,569,0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6.5990%；反对2,240,1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514%；弃权3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5%。

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在表决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股东深圳创维-RGB电子有限公司、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、施驰、赫旋、张知、应一鸣予以回避表决，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 635,990,789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6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（1）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在表决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股东深圳创维-RGB电子有限公司、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、施驰、赫旋、张知、应一鸣予以回避表决，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 635,990,789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189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0%；反对 3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6%；弃权 4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,758,2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42%；反对3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0%；弃权4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9%。

（2）与深圳小湃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在表决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股东施驰、深圳创维-RGB电子有限公司、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予以回避表决，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 632,266,441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,918,7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87%；反对3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5%；弃权4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,763,3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18%；反对3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2%；弃权4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30%。

7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26年度关联租赁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(1) 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

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在表决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股东深圳创维-RGB电子有限公司、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、施驰、赫旋、张知、应一鸣予以回避表决，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 635,990,789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189,2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50%；反对3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8%；弃权4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,758,2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42%；反对3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1%；弃权4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7%。

（2）与深圳玑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

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在表决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股东施驰、深圳创维-RGB电子有限公司、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予以回避表决，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632,266,441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,924,8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73%；反对2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2%；弃权4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,769,4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09%；反对2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4%；弃权4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7%。

8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3,026,2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2%；

反对18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9%；弃权4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,604,4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41%；反对18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6%；弃权4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33%。

9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6年—202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3,190,2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5%；反对4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8%；弃权3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,768,4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94%；反对4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9%；弃权3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7%。

10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3,110,6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2%；反对7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0%；弃权82,9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,688,8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04%；反对7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6%；弃权8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4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.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郭睿林、黄可鑫

3.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.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